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920,103,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3,737,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7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226,365,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3,588,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3,588,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

（三）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程序；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9,83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85,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61%；反对185,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37%；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3%。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

（二）审议通过议案2.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9,755,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31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0,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62%；反对31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46%；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

（三）审议通过议案3.0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9,83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92,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938%；反对192,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9%；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3%。

（四）审议通过议案4.00《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9,808,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21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4,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80%；反对21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71%；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8%。

（五）审议通过议案5.0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9,788,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反对234,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24%；反对234,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73%；弃权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3%。

（六）审议通过议案6.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9,385,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68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44%；反对68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36%；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0%。

（七）审议通过议案7.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9,821,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18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02%；反对18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50%；弃权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8%。

注：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彭明致律师、陈妍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9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43,777.78元。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05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0.70-1.85	4.20-11.10	27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2、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05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主体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26年4月21日
到期日	2026年5月1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6年4月22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3.21%”，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5.32%”，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
投资金额	8,000万元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机构批准做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2,922,279.39	2,681,906.79
负债总额	1,733,863.12	1,471,4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416.27	1,210,2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0.98	21,565.92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81,868.65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6%。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43.98	-
2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1.50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5.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0.63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8.84	-
6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17.61	-
7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3.07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4.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17.3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4.3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	-	2,3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63,000	49,100	266.39	1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100	
总理财额度				38,000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龙星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霆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宁文昕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宁文昕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4月1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查阅并复核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披露情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重大往来明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相关银行账户日记账、理财合同等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等相符	√注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注1：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项目进度与募集说明书相符，项目尚未满产，产能逐步释放并达到预计效益尚需运行一定的时间。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分析行业研究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2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2：2025年公司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下降50%以上，主要系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主要原料煤焦油价格全年波动剧烈且整体承压，成本端压力持续凸显；叠加下游轮胎行业影响，炭黑市场需求支撑不足，炭黑产品价格涨幅低于原材料涨幅，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滑。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亦存在预计利润下降50%以上或亏损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查阅了对应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查阅了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在本次现场核查所涵盖的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保荐机构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的事项，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刘霆		宁文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omsUD8Uo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世琦先生，财务总监柴小琴女士，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独立董事王光进先生，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omsUD8Uo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润新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9-7676586

传真：0719-7676586

邮箱：wanrun@hbwanr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15:00-16:30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2: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将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8日15:00-16:30举行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15:00-16:30

（二）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姚良松先生

（二）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

（三）财务负责人：赵莉莉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公司将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15:00-16:30登陆全景网（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任先生

（二）电话：020-3673 3399

（三）邮箱：oppeinir@oppe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rs.p5w.net）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41,453,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5,800,741股的51.28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所持股份102,259,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07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08人，所持股份39,193,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210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348,3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258%；反对9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649%；弃权1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9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348,3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258%；反对90,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640%；弃权1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02%。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443,0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27%；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9,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6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9,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442,8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26%；反对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3%；弃权8,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61%。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442,0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20%；反对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3%；弃权9,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66%。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762,0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6562%；反对517,3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3168%；弃权10,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27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62,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62%；反对517,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6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0,925,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6268%；反对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3%；弃权526,0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3719%。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62,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6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526,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59,37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5197%；反对1,566,7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1076%；弃权527,2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372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95,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04%；反对1,566,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76%；弃权527,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6-00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5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上年同期为-66,339.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90,000万元至-140,000万元（上年同期为-74,137.97万元）。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60,000万元至-220,000万元（上年同期为-66,339.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95,000万元至-255,000万元（上年同期为-74,137.97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阶段，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取的进一步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慎核查报告期收入成本费用、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减值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进行更正。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更正前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5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90,000万元至-140,000万元。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60,000万元至-22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95,000万元至-255,000万元。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6,69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39.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137.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阶段，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取的进一步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慎核查报告期收入成本费用、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减值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进行更正。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等重大事项上不存在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对于影响业绩预测的各类风险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判断，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后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沟通确认后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6-00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第八号-建筑中第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按不同业务类型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2026年1-3月项目数（个）	18	0	10	0	1	29
2026年1-3月总金额	36,370.90	0	26,488.94	0	71.50	62,931.3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模式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融资合同模式（PPP）	总计
2026年1-3月累计项目数（个）	29		29
2026年1-3月累计项目总金额	62,931.34		62,931.34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新承接业务量6.29亿元。公司重视经营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坚持理性、规范、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2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上午9:15至2026年4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寅鹏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9,012,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9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878,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26,655,894	99.7113%	1,008,605	0.2357%	226,715	0.05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6,233,508	99.1623%	1,008,605	0.6839%	226,715	0.1537%

审议结果：通过

2、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26,565,394	99.6902%	1,026,205	0.2398%	299,615	0.07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6,143,008	99.1009%	1,026,205	0.6959%	299,615	0.2032%

审议结果：通过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26,373,134	99.6452%	1,200,380	0.2805%	317,700	0.07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5,950,748	98.9706%	1,200,380	0.8140%	317,700	0.2154%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25,799,349	99.5111%	1,205,225	0.2817%	886,640	0.2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5,376,963	98.5815%	1,205,225	0.8173%	886,640	0.6012%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关联股东TRIDUS INTERNATIONAL INC（中文简称“特瑞达斯公司”）和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中文简称“台全公司”）审议相关子议案时分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与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26,674,994	99.7158%	832,080	0.1945%	384,140	0.08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6,252,608	99.1753%	832,080	0.5642%	384,140	0.2605%

审议结果：通过

（2）公司与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26,680,794	99.7171%	825,680	0.1930%	384,740	0.08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6,258,408	99.1792%	825,680	0.5599%	384,740	0.2609%

审议结果：通过

（3）公司与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26,664,494	99.7133%	831,980	0.1944%	394,740	0.09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6,242,108	99.1681%	831,980	0.5642%	394,740	0.2677%

审议结果：通过

（4）公司与博迈立铖科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26,670,449	99.7147%	825,680	0.1930%	395,085	0.09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6,248,063	99.1722%	825,680	0.5599%	395,085	0.2679%

审议结果：通过

（5）公司与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台全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89,250,937	99.6395%	1,012,380	0.2591%	396,085	0.1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8,828,551	98.7223%	1,012,380	0.9184%	396,085	0.3593%

审议结果：通过

（6）公司与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台全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89,370,282	99.6700%	840,380	0.2151%	448,740	0.11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8,947,896	98.8306%	840,380	0.7623%	448,740	0.4071%

审议结果：通过

（7）公司与TAIGENE H.K. COMPANY LIMITED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台全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89,363,837	99.6684%	853,880	0.2186%	441,685	0.1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8,941,451	98.8247%	853,880	0.7746%	441,685	0.4007%

审议结果：通过

（8）公司与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台全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89,388,482	99.6747%	838,380	0.2146%	432,540	0.1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8,966,096	98.8471%	838,380	0.7605%	432,540	0.3924%

审议结果：通过

（9）公司与TRIDUS INTERNATIONAL INC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特瑞达斯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83,407,449	99.6663%	967,080	0.2514%	316,685	0.08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2,985,063	98.7688%	967,080	0.9275%	316,685	0.3037%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26,593,394	99.6967%	895,620	0.2093%	402,200	0.09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6,171,008	99.1199%	895,620	0.6073%	402,200	0.2727%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26,620,294	99.7030%	872,220	0.2038%	398,700	0.09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6,197,908	99.1382%	872,220	0.5915%	398,700	0.2704%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郭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